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鹏威先生继承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  
之  
专项核查意见书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http://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鹏威先生继承**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  
**之**  
**专项核查意见书**

**致: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长海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杨鹏威先生（以下简称“权益人”）因继承杨凤琴女士名下所拥有的公司股份而导致权益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本所已得到长海股份及权益人的如下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据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杨凤琴的身份证（身份证号：32042119550827\*\*\*\*）、遥观镇卫生院及常州市公安局遥观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编号：32041201220160255）以及长海股份于2016年11月24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东逝世的公告》，杨凤琴女士已于2016年9月8日死亡。

2、经核查，杨凤琴女士生前持有长海股份10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

3、根据杨鹏威先生的身份证（身份证号：32048319821109\*\*\*\*）、居民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杨凤琴女士生前与杨鹏威先生系母子关系。

4、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公证处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2016）常武证民内字第1760号”《公证书》，被继承人杨凤琴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杨凤琴的配偶杨国文，杨凤琴的儿子杨鹏威，杨凤琴的父亲杨才良，杨凤琴的母亲刘妹秀。其中杨凤琴的父亲杨才良于2011年11月1日死亡，杨凤琴的母亲刘妹秀于2014年1月18日死亡，杨凤琴的配偶杨国文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杨凤琴的上述遗产，因此被继承人杨凤琴的上述遗产由杨鹏威继承。

5、根据权益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权益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杨凤琴女士死亡后, 根据《继承法》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权益人依法享有继承杨凤琴女士名下所拥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1、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 (1) 本次权益变动前权益人直接持股情况

经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 杨鹏威先生持有长海股份 78,637,206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5%。

#### (2) 本次权益变动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公证书》, 杨凤琴女士生前持有的长海股份 1080 万股股份全部由杨鹏威继承。

#### (3) 权益变动后权益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杨鹏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将从 78,637,206 股提高至 89,437,206 股, 持股比例从 37.05% 提高至 42.14%。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权益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依法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三、长海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凤琴女士持有长海股份 1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杨鹏威持有长海股份 78,637,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5%；杨国文持有长海股份 21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8%。杨国文与杨凤琴系夫妻关系，杨鹏威系二人之子，三人共持有长海股份 52.32%的股份，为长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变为杨鹏威先生和杨国文先生两人。杨鹏威先生和杨国文先生之前做出的相关承诺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长海股份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与长海股份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以及新的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长海股份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权益人应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作出公告，并由长海股份披露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权益人依法享有继承杨凤琴女士名下所拥有的长海股份中属于其应当继承股份的权利，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权益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依法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海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与长海股份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以及新的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长海股份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权益人应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作出公告，并由长海股份披露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杨鹏威先生继承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

之

专项核查意见书

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刘劲容

经办律师：秦伟

刘文娟

2016年12月19日